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9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加和

上列聲請人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、法務部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7 月 23 日法授矯字第 10103001720 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、法務部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7 月 23 日法授矯字第 10103001720 號函，未給予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相同之計算分數方式，計算羈押期間之責任分數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就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